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專注投入其他個人承擔，方和先生(「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成員。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方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公澤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趙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成員，以替任方先生。

趙先生，41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和地產市場方面積累了13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為二零一四年設立的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共同創始人，現時擔任其董事及負責人。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就廣州恒基中心建設擔任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9.SZ）區域經理，負責監管中國業務。

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於諾定咸大學取得社會政策及行政學（榮譽）文學士。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諾丁漢大學商學院取得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趙先生根據委任函條款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趙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考趙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公司的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940,0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接管人提供資訊更新，彼等已與若干投資者磋商出售押記股份，但接管人並未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正式要約。接管人並無理由相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且並無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向董事會商討真正的要約，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許麒麟先生及趙公澤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